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建簡字第5號

原告 黃明玲

被告 陳雅恩

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陳報狀、民事答辯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9頁、第117至123頁、第183頁、第211至213頁、第93至99頁）及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2樓房屋）漏水致原告所有之民有街98巷2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1樓房屋）受損，然此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該上開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惟查，本件經原告聲請囑託財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就系爭房屋漏水原因進行鑑定，嗣經該公會於113年5月15

01 日進行初勘，並於113年5月20日函知原告及本院就本件之
02 鑑定費用為新臺幣175,000元，有該113年6月11日公會新
03 北土技字第1130002335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9
04 頁），然原告迄未繳納鑑定費用並陳明無繳納鑑定費用之
05 意願，亦有該公會113年6月11日公會新北土技字第113000
06 2733號函及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本院卷第171至173頁），
07 致本件未為鑑定。是本件確因原告未能繳納鑑定費用配合
08 辦理鑑定，而從卷內證據無從確定系爭1樓房屋漏水情況
09 及漏水原因是否為系爭2樓房屋所致，亦無從確認系爭1樓
10 房屋漏水範圍是否屬本院106年度板小字第2973號和解筆
11 錄之和解範圍，是本件原告未盡其舉證義務，揆諸首揭說
12 明，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
13 償其損害，即屬無據。

14 三、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應給付原告2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得自行修
17 繕浴室管線至不得再滲漏原告家及龜爆裂，均為無理由，均
18 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時瑋辰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詹昕容